**66.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编制政府采购领域城市发展机会清单的通知（2024年10月24日）**

大财采〔2024〕31号

地直各预算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编制政府采购领域城市发展机会清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编制政府采购领域城市发展机会清单)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积极参与并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促进供需对接，实现优质优价采购，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等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采购意向信息在大兴安岭地区政府采购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预算单位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信息。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所公开的采购意向的真实性负责。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范围和主要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通过框架协议、定点采购、协议供货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涉密采购项目、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以及当年续约无需采购的长期服务类项目，不需要公开采购意向信息。除上述情况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均应当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信息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计采购金额、预计采购时间以及备注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备注中应当包括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等要求。严禁模糊表述或填列“无”“详见招标文件”等无效表述。

**四、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和依据**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原则上部门预算批复前需要提前采购的项目，应以部门预算内容为依据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一揽子公开本单位本年度采购意向；预算执行中新增的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五、采购意向公开的信息展示与检索**

大兴安岭地区政府采购网设有专区公开展示各地直预算单位采购意向信息，供应商可通过大兴安岭地区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开-采购需求和意向公开模块查看单位意向公开。同时，大兴安岭地区财政局定期归集、发布包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采购人”等内容的全量采购意向，形成城市发展机会清单，便于供应商查看、下载。

**六、工作要求**

各地直预算单位要切实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此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暂行一年。如遇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大兴安岭地区政府采购领域城市发展机会清单（2024年1-9月采购意向）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

2024年10月24日